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21,44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8%）的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集团”）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炬华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炬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1,4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8%，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炬华集团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期间：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炬华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的股东丁敏华、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炬华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炬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期间，炬华集团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炬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